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欣为总裁，梁元强、张洪文、宾晶、牟科向为副总裁，翟雄鹰为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窦天明为行政总监，杨庆为财务总监，岳小奇为锂业运营总监，林辉为安全技术总监。

1、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任职条件，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 侯水平、郑家驹、罗华伟

2021 年 6 月 18 日